

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

學生校內使用通訊電子產品管理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及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17528號函修正。

二、原則：本原則所稱**通訊電子產品**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目的：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教導使用通訊電子產品使用禮儀，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及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家長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申請通過後，由學務處另以書面通知(如附件二)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**通訊電子產品**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

- (一)上學以前(上學日 7:50 之前)。
- (二)放學以後(上學日 16:00 之後)。

六、校園內使用**通訊電子產品**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家長若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撥打電話至學務處(電話為 02-26182202 轉 222)，由學務處人員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**通訊電子產品**充電。
- 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八)**通訊電子產品**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**通訊電子產品**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三)利用**通訊電子產品**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八、**本申請書有效期限至學期末休業式止，每學年度開始均需重新申請，審核通過後請導師留存作為事後管理之依據。**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已
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
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則及處
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.....

年 班導師 (請核章)：

學生事務處 (請核章)：

附件二

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

家長通知單

本校已收到____年____班，貴子弟_____之行動電話

申請書，並通知貴家長以下手機管理要點：

一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非使用時間請一律關機(上學日 7:50 至 16:00 為非使用時間)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02-26182202 轉 222)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。

二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- (三)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二) 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